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

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与利息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